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4013
11 June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〇一三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6月11日星期五,下午12时15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贾格内先生	(冈比亚)
成员国:	阿根廷	彼得雷拉先生
	巴林	布阿莱先生
	巴西	莫拉先生
	加拿大	安杰尔先生
	中国	沈国放先生
	法国	杜特里奥先生
	加蓬	当格·雷瓦卡先生
	马来西亚	哈斯米先生
	纳米比亚	安贾巴先生
	荷兰	科艾曼斯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扎耶姆斯基先生
	斯洛文尼亚	日博加尔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伯利先生

99-85461 (c)

下午12时15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的报告(S/1999/595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澳大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来信,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维比索诺先生(印度尼西亚)和布里托先生(葡萄牙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;温斯利女士(澳大利亚)和波尔斯先生(新西兰)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,文件S/1999/595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9/666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的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:S/1999/547,1999年5月1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;S/1999/612,1999年5月2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;和S/1999/652,1999年6月7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开始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9/666)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举手表决。

赞成: 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 1246(1999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